郏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温消毒灭菌器设备采购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郏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郑州强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高温消毒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开采购流程评审，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中标通知书。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供需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采购设备及合同总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新华医疗 MAST-A	鲁械注准 20162110111	台	1	380000.00	380000.00
2	电蒸汽发生器	新华医疗 ZFG-T	/	台	1	60000.00	6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全额含税包干价，设备货款、包装费、运

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配件耗材、配套土建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金额（小写）：￥440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四、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送卸货、安装、调试、开机验收、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直至设备完全达到临床使用标准。

2. 为满足设备安装条件，所需墙体开洞、洞口修整、现场清理等配套土建施工工作，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由乙方全权负责实施。

3. 因乙方不具备土建施工资质，乙方须自行委托具备合法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实施配套施工。乙方负责对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人员保险、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及全过程管理。

4. 配套施工仅限拆除非承重墙体，严禁擅自改动、拆除建筑承重结构、消防设施、医用气体管路、强弱电管线等原有设施。

5. 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保险凭证、施工图纸等资料完整报送甲方备案。

五、交货及工期

1. 交货及安装地点：住院部 4 楼消毒供应中心。

2.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标准及资质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国家检测标准，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一致。

2.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授权、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合法资质资料，确保设备合规准入、可正常验收及溯源归档。

3. 设备质量、工艺、性能、安全标准须满足医院临床使用及院感、质控管理要求。

七、验收标准

1. 配套土建施工完成后，须经甲方现场核查合格，方可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以设备运行稳定、参数达标、功能齐全、资料齐全、符合临床使用条件为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30%、60%、10%分期支付）

1. 首期预付款（30%）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32000元。

2. 二期验收款（60%）

设备验收完毕六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264000元。

3. 质保尾款（10%）

设备运行稳定、乙方售后服务全部履约到位，无故障纠纷一年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10%尾款，即¥44000元。

4. 全部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不接受个人账户收款。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设备整体质保期3年，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配套土建施工部分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开裂、变形、修复脱落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整改。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到场维修，确保临床正常使用。

4. 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服务。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安装场地、水电接驳条件，协助办理进场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依规支付货款。

3. 对施工现场进行院内安全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

1. 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售后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

2. 对配套施工的质量、安全、人员管理、现场风险承担全部管理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及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与第三方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纠纷、款项结算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及甲方正常使用，

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 负责对院内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院感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完工、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设备为非全新、翻新、贴牌、参数不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须全额退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须赔偿守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配套施工相关约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5日